珠海科技学院科研处

校科字〔2025〕65号

**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教育综合改革专项）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依据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教育综合改革专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学校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申报工作。请有意申报该项目的教师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准备，并于**7月15日前申报人将申请书通过“珠海科技学院科研服务平台”(https://kypt.zcst.edu.cn/)提交，**科研处统一组织专家进行审议。学校择优推荐4项。

最终获得推荐的项目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两份（A4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，负责人签字）于**7月22日**提交至科研处212。

1. **选题要求**

为提高申报的针对性，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围绕教育综合改革及自身业务提出62项选题， 本次申报课题须在选题范围内拟定研究题目。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每个选题限报1项，相同选题择优推荐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.申报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，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能够实际担任课题研究的组织者和指导者。申报人可独立申报，也可牵头组成课题组申报。课题组成员均须实际参加课题研究工作，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。

2.**每个申报人限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再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两个课题的申请。**同一课题已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和其他相关厅局项目计划立项的，不得重复申报 。

3.申报人要立足我省教育实际，按照选题的有关要求，着眼于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特别是教育评价改革等方面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，体现地方特色，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，鼓励以调研报告、政策性文本草案或工作方案作为课题的最终成果进行申报。**成果研究时间为1年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。**

4.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。

联系人：朱禹铮 联系电话：0756-7629875

附件：1.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教育综合改革专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广东省2025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教育综合改革专项）选题指引

3.广东省2025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教育综合改革专项）申报汇总表

4.广东省2025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教育综合改革专项）申报书

科研处

2025年7月3日